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42號

原 告 鄭貴文
被 告 吳亞倫
張家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刑 事 第 十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彭慶文
法 官 陳翌欣
法 官 何孟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高心羽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